

Q/XLYB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LYB 0003S-2021

苗家刺梨枇杷膏
(水果制品)

2021-01-22 发布

2021-01-30 实施

贵州喜来乐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喜来乐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提出批准。

本标准由贵州喜来乐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书林。

苗家刺梨枇杷膏（水果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苗家刺梨枇杷膏（水果制品）（含检验方法）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本公司以刺梨、雪梨、枇杷、麦芽糖、蜂蜜为主料，以桔梗、杏仁、罗汉果、桑叶、薄荷、甘草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打浆（破碎）、煮制、浓缩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水果制品：苗家刺梨枇杷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落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13867 鲜枇杷果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- GB/T 20883 麦芽糖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NY/T 3289 加工用梨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 75 号令（2005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刺梨应成熟适度、外观良好、清洁卫生，并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枇杷为食用水果，应外观完好、无变质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/T 13867 的规定。
- 3.1.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4 雪梨应符合 NY/T 3289 的规定。
- 3.1.5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的规定。
- 3.1.6 桔梗、杏仁、罗汉果、桑叶、薄荷、甘草应为卫生部通知(卫法监发[2002]51 号)中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食品添加剂

- 3.2.1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
3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棕黄色或黄褐色，色泽均匀	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和杂质，另取样品于洁净样品容器中，嗅其香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膏状，组织细腻，无霉变现象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正常视力无可见外来杂质	

3.4 理化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， %	≥25.0	GB/T 10786
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0.9	GB 5009.12
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， g/kg	≤1.0	GB 5009.28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（CFU/g）	5	2	10 ⁴	10 ⁵	GB4789.2
大肠菌群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（CFU/g）	≤1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（CFU/25g）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（CFU/g）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：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1 执行；注 2：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件数；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8 瓶（盒）样品，其中 5 瓶（盒）作检验样品，另 3 瓶（盒）作备检样品。微生物指标抽样按 GB 4789.1 规定。

4.3 检验

4.3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 3.3~3.7 的全部要求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1) 原料产地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2)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；
- 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4)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4 判定

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不得进行复验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5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，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，产品应封口严密，不得泄漏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剧烈振动，避免日晒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合装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有垫物，离墙离地存放。

5.5 保质期

在遵照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 24 个月。
